

## 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定本市娛樂稅徵收相關事宜，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三十日依筵席及娛樂稅法制定「臺北市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嗣於七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其名稱為「臺北市娛樂稅徵收細則」，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再修正其名稱為「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迄今歷經六十一年、六十二年、六十三年、六十五年二月及十二月、七十年、七十二年、七十五年、七十七年、九十一年、一〇〇年及一〇九年等共十二次修正。近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經濟、社會造成衝擊，娛樂產業營業收入大幅減少，為減輕本市娛樂產業之負擔，並促進其發展，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本市娛樂產業造成衝擊，爰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前，於特定期間內調降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徵收率，施行期間六個月。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一〇五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